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7-027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号）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和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357,663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1.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49,991.5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3899991010003034033），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账户名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323899991010003034033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 号）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和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357,663 股，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1.5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949,991.55 元。募集资金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3899991010003034033）。

3、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9,999,991.55 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110,000,000.00 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转入连硕科技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使用。除此以外，并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金额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账号：323899991010003034033）余额 6.9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